**杭州市萧山区红垦农场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及绿化养护政府采购项目意见征询公告**

杭州市萧山区红垦农场将于近期就杭州市萧山区红垦农场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及绿化养护政府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现将拟适用的有关采购需求公布如下，并公开征询意见。

意见征询编号：XZCGDL2020-GK-ZCY026

一、征询意见范围：

1. 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具有明显限制性和排他性；

2. 技术指标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

3. 评审细则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

4. 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 征求意见递交及接收：

1.意见递交时间：自征询公告发布日起至**2020年05月27日16时前。**

2.意见递交方式：提出意见建议的供应商需将书面材料签字（盖章并留下联系方式）**发送至采购人联系邮箱**，**以采购人邮箱确认后回复为准。**请提前电话联系采购机构项目负责人:范梦迪，0571-83881208。

3.意见接收机构：杭州市萧山区红垦农场、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4.联系人：金叶英、范梦迪

5.联系电话：0571-82645009、0571-83881208

6.联系邮箱：492477800@qq.com

三. 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建议书可在萧山区招投标管理信息网-政府采购-资料下载处下载。附件：评分细则及需求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经营范围内同时具有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及垃圾清运服务的企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因潜在供应商能独立完成本项目）

**二、技术及商务需求:**

**（一）招标一览表**

**标项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与参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价(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1 | 杭州市萧山区红垦农场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及绿化养护 | 详见招标需求 | 项 | 1 | 360.00 | 360.00 |  |

**（二）招标需求**

**1、技术要求：**

**一、道路清扫保洁要求：**

**（一）、红垦农场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车行道 | | | 人行道 | 道 路 | 清扫保洁 | 路灯杆 （盏） | 作业方式 | | 保洁时间（小时） | |
| 长 （m） | 宽 （m） | 面积 （m2） | 面 积 （m2） | 总面积 （m2） | 总面积 （m2） | 人工 | 机扫 | 人工 | 机扫 |
| 1 | 长鸣路（南） | 塘新线至红山六队 | 540 | 10 | 5400 | 1080 | 6480 | 6480 | 17 | √ | √ | 8 | 3 |
| 2 | 垦辉六路 | 红山大道至红六路 | 736 | 18 | 13248 | 2944 | 16192 | 16192 | 145 | √ | √ | 8 | 3 |
| 3 | 垦六路北 | 红山大道至红十五线 | 1650 | 18 | 29700 | 9900 | 39600 | 39600 | √ | √ | 8 | 3 |
| 4 | 垦辉七路 | 红六路至坎山桥 | 632 | 12 | 7584 | 2528 | 10112 | 10112 | 26 | √ | √ | 8 | 3 |
| 5 | 垦辉八路 | 红六路至澳门豆捞南 | 476 | 9 | 4284 | 1428 | 5712 | 5712 | 19 | √ | √ | 8 | 3 |
| 6 | 垦辉九路 | 红六路至坎山交界 | 375 | 9 | 3375 | 750 | 4125 | 4125 | 14 | √ | √ | 8 | 3 |
| 10 | 红泰六路 | 污水泵站至垦辉九路 | 1650 | 16 | 26400 | 4950 | 31350 | 31350 | 55 | √ | √ | 8 | 3 |
| 11 | 红灿路 | 红建桥至看守所末端 | 1380 | 12 | 16560 | 4140 | 20700 | 20700 | 91 | √ | √ | 8 | 3 |
| 12 | 灵康东支路 | 红灿路至红十五线绿化 | 255 | 9 | 2295 |  | 2295 | 2295 | 9 | √ | √ | 8 | 3 |
| 13 | 团结路红垦段 | 红山边界至红十五绿化 | 470 | 12 | 5640 | 2820 | 8460 | 8460 | 30 | √ | √ | 8 | 3 |
| 16 | 长鸣路（北） | 萧清大道至红建桥 | 1120 | 12 | 13440 |  | 13440 | 13440 |  | √ | √ | 8 | 3 |
| 17 | 垦瑞路东段 | 胜达南门至垦辉八路 | 385 | 7 | 2695 |  | 2695 | 2695 |  | √ | √ | 8 | 3 |
| 18 | 垦瑞路西段 | 垦辉七路至胜达南门 | 214 | 10 | 2140 |  | 2140 | 2140 |  | √ | √ | 8 | 3 |
| 19 | 垦瑞路东伸段 | 垦辉八路至垦辉九路 | 629 | 3 | 1887 |  | 1887 | 1887 |  | √ | √ | 8 | 3 |

注：1、道路面积与实际情况存在细微偏差，不作为今后价格调整依据；因道路改造等原因导致保洁面积减少的，价格根据实际量进行核减。

2、保洁标准：保洁范围内路面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水；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收集和处理；其它日常管理须符合相关条件；保洁范围内的道路实施巡回保洁。

**（二）、保洁人员及车辆要求：**

1、投标人必须配置不少于14名工作人员参与保洁工作。

2、清扫保洁车辆：确保至少道路清扫车、洒水车各一辆，人力三轮车5辆以上，（根据实际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设备，以上车辆必须在红垦农场范围内使用）。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签订劳动合同，落实意外伤害保险和劳动保护用品配备，承担全部费用。中标单位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做到文明作业，承担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各类事故的全部法律责任。

**（三）、道路保洁要求：**

**(1)保洁要求**

1、集中清扫工作时间：上午6:00－9:00；下午13：00－16：00。

2、除集中清扫时间，其余时间段（上午：09:30-13:00；下午：16:00-22:00）要安排人员巡回保洁。

3、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均以人工作业为主，全路段巡回保洁（一统扫三保洁），做到定路段，定人员，定时间，车行道、人行道地面清洗每月不少于2次。机动车道全程机扫洒水作业，2次/天，并在时间段内进行人工巡回保洁。

**（2）保洁标准**

1、保洁要做到道路路面干净；路面无痰迹烟蒂；晴天路面无积水；侧石无积泥积沙、无污迹；无窨井堵塞；人行道、树穴无杂草；果壳箱外表整洁、箱内无积存垃圾，绿化带内无垃圾。

2、车行道、人行道不得漏扫或反扫到交叉路口、里弄口内侧、喇叭口；也不得扫入窨井和绿化带内；树穴应清扫彻底；交叉口及未通车、未建成的道口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包括区块道路偷倒生活和建筑垃圾）应及时组织人员清理。

3、清扫垃圾倒入垃圾中转站或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得随处乱倒和焚烧垃圾。

4、道路清扫作业人员必须穿反光背心上岗，保洁三轮车辆保持车容整洁，装贴反光警示条，车外不得吊挂杂物，做到密闭化运输。

5、道路日常洒水作业，如路面有“抛、洒、滴、漏”现象，承包单位必须组织人员及时清除并冲洗受污路面，冲洗作业中，应注意避让行人，规范使用警示灯。

6、洒水结束后机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清除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墩（栅）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的积泥、沙石、积水，直至路面见本色。

7、道路冲洗方式：高压冲洗以不大于6千米/小时的速度清洗，同时人工清扫，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见本色，无污迹。

8、果壳箱无积存垃圾、无垃圾满溢，并巡回检查，发现满溢及时清理；果壳箱每日清洗；果壳箱内外整洁、无歪斜、无破损、周围地面清洁。

9、绿地保洁、交通护栏保洁，墙面、杆子等“牛皮癣”清理。

10、作业时必须遵守交通管理法规，文明作业，落实完善的安全措施，购置各类保险，如发生各种意外事故情况，包括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者自行负责解决。

**（3）、应急保障措施**

**A、应急保障服务承诺书**

1、日常工作

在日常管理工作中，业主单位有紧急任务时，必须在接到通知后15分钟内，人员、机械到位。

2、重大节日、重大活动、自然灾害等

遇有重大节日、重大活动、自然灾害等情况时，应立即成立应急小组，并承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15分钟内，人员、机械到位。

3、当遇到紧急情况，在社会抢险、救灾时，必须无条件的响应政府有关部门的号召，积极的配合有关部门工作。

**B、应急保障管理制度**

1、制定重大活动、重要上级检查、工作量猛增、抗高温、抗台风、抗积雪各类应急预案，在必要时应启动应急预案。

2、人员配置：成立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各班组长为主的应急保障队伍。按相关规定做好准备工作。

3、建立信息畅通、反应快捷的处理突发事件通讯网络，做好信息上下沟通，横向协调工作，确保及时反馈信息，及时了解突发事件的发展情况。

4、做好人员、车辆、设备、材料防护设施的保障。

5、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在保洁公司领导的指挥下，安排突发事件小组人员随时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处理。日常工作中随时做好准备工作，并准备必须的应急设备，将突发事件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6、遇有突发事件不要慌乱，组织到位，保障人身安全，确保工作环境安全可靠，电话24小时畅通，应急分队人员随叫随到，有专人负责。

7、接到通知后，调动突发事件小组成员备好车辆、工具、防护措施齐全，到达突发地点处理，在紧急情况下，可采取边报告边处理的办法，把问题降到最小程度。

**C、突发事件、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1、台风、暴雨应急处理程序**

（1）在每年的台风季来临前，做好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确保各项应急物品的正常使用。

（2）检查窨井、沙井、雨水井沟眼等，有无沙泥杂物堵塞，落实人员清扫，确保其畅通。

（3）把散放在外围的垃圾桶放置在被风位置，并要放置重物予以固定。

（4）通知沿街店面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5）员工为本身之安全应避免逗留在空旷地方，如参加抢险工作时，要注意自身安全，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并通知其他员工。

（6）在台风讯号减低时，应及时进行检查及填报台风损毁报告，保洁员迅速清理由台风所造成的垃圾淤塞渠道。

**2、雪天应急处理程序**

（1）在冬季来临前必须储备足够的扫雪装备（竹扫把、铁锹等）。

（2）车辆必须加强保养，特别要注意在低温天气时防止汽车无法启动。

（3）机械推雪推不倒的路段，按质量要求安排人工及时清理积雪，先减少地面（存）雪量，再适量的是洒（撒）环保型融雪剂。

（4）白天降雪、停雪时，要做到“2小时融通，4小时打透”的要求作业。夜间降雪、停雪时，各清扫作业单位保证在次日上午6点前完成全部除雪作业。

（5）对于非机动车道上的积雪要清除出1/2—2/3的路面，供自行车通行，根据气温情况可将积雪堆放在向阳处自然蒸发或清运干净。

（6）下雪后，在有绿地的地方可将没使用融雪剂处理的积雪撒入绿地，严禁将使用过的融雪剂处理的积雪撒入绿地；在没有绿地的地方可将积雪倒入污水井及工地。

**3、重大交通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1）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时，保洁公司经理必须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2）在交通管理部分的处理完毕后并在民警配合下，方可进入现场，安排组织人员、车辆进行现场处理。

（3）对有燃油泄漏的，作业时必须要注意安全，先使用沙或锯木沫等覆盖，然后再清扫和冲洗。

（4）对有血迹的，必须要安排人员及时冲洗。

（5）现场清理时必须要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4、道路抛洒的紧急处理**

（1）发生道路抛洒事故后必须要安排人员及时清理，在清理的过程中要向交警和城管执法部门报告。

（2）及时安排车辆对马路进行冲洗，清扫的垃圾按规定处理，不得乱倒、乱丢。

**二、绿化养护要求：**

**（一）红垦农场绿化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始点** | **单位** | **总绿化面积** |
| 1 | 九号坝公园 | 萧清大道南-高速北 | ㎡ | 14820.00 |
| 2 | 大治河公园 | 三号桥北--红建桥 | ㎡ | 24324.00 |
| 3 | 大治河公园 | 三号桥南--杭甬高速 | ㎡ | 14940.00 |
| 4 | 先锋河公园 | 垦辉桥--大治河 | ㎡ | 15043.00 |
| 5 | 长鸣路（北） | 萧清大道-红建桥 | ㎡ | 18436 |
| 6 | 长鸣路（南） | 萧清大道-红山六大队 | ㎡ | 5594.47 |
| 7 | 萧清大道 | 钱红桥---三号桥 | ㎡ | 20919.33 |
|  | **公园、长鸣路、萧清大道小计** | | **㎡** | **114076.80** |
| 8 | 杭甬高速二标 | 大治河东--南沙大堤两边30米 | ㎡ | 36360.00 |
| 9 | 杭甬高速生态互通 | 萧清大道南--红山北 | ㎡ | 28667.00 |
| 10 | 杭金衢高速绿化 | 杭金衢高速西侧 先锋河---萧清大道 | ㎡ | 7800.00 |
|  | **生态林小计** | |  | 72827.00 |
| 11 | 红垦十五队绿化 | 十五队 | ㎡ | 3144.00 |
| 12 | 赭山桥 |  | ㎡ | 433.00 |
| 13 | 阳城路路口 | 十六队配电房边 | ㎡ | 948.00 |
|  | **十五十六队绿化小计** | | **㎡** | **4525.00** |
| 14 | 垦辉一路 | 红泰五路-先锋闸 | ㎡ | 902.52 |
| 15 | 垦辉二路 | 红泰四路-美食广场 | ㎡ | 289.69 |
| 16 | 兆丰路 | 杭甬高速-五七桥 | ㎡ | 6714.32 |
| 17 | 垦辉六路北段 | 萧清大道-红十五线 | ㎡ | 5168.2 |
| 18 | 垦辉七路 | 红泰六路-防洪堤 | ㎡ | 6382.07 |
| 19 | 先锋河垦辉桥东 | 垦辉桥--红山界 |  | 7229.75 |
| 20 | 垦辉八路 | 红泰六路-防洪堤 | ㎡ | 1553.74 |
| 21 | 垦辉九路 | 红泰六路-防洪堤 | ㎡ | 413.25 |
| 22 | 红泰三路 | 垦辉二路-兆丰路 | ㎡ | 4710.56 |
| 23 | 红泰四路 | 垦辉一路-兆丰路 | ㎡ | 102.15 |
| 24 | 红泰五路 | 垦辉一路-杭萧南门 | ㎡ | 1696.61 |
| 25 | 红泰六路 | 垦辉六路-大治河 | ㎡ | 1512 |
| 26 | 红泰六路 | 垦辉七路-红泰桥 | ㎡ | 1724.21 |
| 27 | 垦瑞路 | 垦辉七路-垦辉九路 | ㎡ | 1964.63 |
| 28 | 红灿路 | 红建桥-看守所 | ㎡ | 4511.97 |
| 29 | 灵康东支路 | 红灿路-红十五线绿化带 | ㎡ | 1185 |
| 30 | 团结路 | 红山界-红十五线绿化带 | ㎡ | 1609.01 |
| 31 | 路北小区 |  | ㎡ | 787.39 |
| 32 | 红垦老小区 |  | ㎡ | 3723.6 |
| 33 | 红垦新小区 |  | ㎡ | 4521.17 |
| 34 | 屠宰场周边 |  | ㎡ | 1751.16 |
| 35 | 萧清大道辅道 |  | ㎡ | 5548 |
| 36 | 先锋河 | 先锋闸--沪昆高速 | ㎡ | 4272.07 |
| 37 | 红垦路绿化二标段 | 三号桥西高速东 | ㎡ | 14965 |
| 38 | 红垦路绿化一标段 | 三号桥东垦辉六路南两侧杭汽北围墙 | ㎡ | 12261 |
| 39 | 杭甬高速生态一标 | 红泰五路南高速北河道东红山西 | ㎡ | 29850 |
| 40 | 大治河高速南 | 杭甬高速南----立新闸 | ㎡ | 2214 |
|  | **道路小区等小计** | |  | **127563.07** |
|  | **总计** | |  | **318991.87** |

注：1、绿化面积与实际情况存在细微偏差，不作为今后价格调整依据；因道路改造等原因导致绿化养护面积减少的，价格根据实际量进行核减。

2、养护绿地标准：保持绿地内无杂草、花木修剪平整，旱季期间浇水防旱并治虫，基本保证花木无大面积死亡。

**（二）、绿化养护要求：**

1、投标人必须配置每日不少于10名工作人员参与绿化养护工作。

2、养护主要工作：绿化修剪整枝、除草施肥、防病治虫、苗木护理与补种，堆积物垃圾、野杂树清理和自然枯死株清理等。

**（1）、行道树养护管理要求：**

1)植株的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部均匀，通风透光，树干挺直，具有一定的遮荫及观赏效果。叶片正常，较严重的黄叶，卷叶的株数在2%以下。

2）植株无明显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交叉枝、下垂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及时抹芽，主干及一级枝不定芽不超过15cm；对倾斜老树要及时扶正。

3）行道树要有群体特色效果，选用的品种、规格相对统一，补植树品种、规格（树高一致）也应保持一致，树冠必须保留骨架（3-4根一级主枝）。

4）有防台措施，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跟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与除雪等。发生大面积树木倒伏，需要进行扶正或跟换，产生扶撑材料及跟换的树木由发包方承担，人工费用由养护方承担。

5）养护期内导致树木死亡，此责任有养护方承担进行无偿补种。自然灾害原因导致树木死亡的，且死亡树木单株市场成本价在500元以上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6）病虫害防治标准：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2%以下。

7）树穴无杂草、垃圾和其它杂物，树杆无钉子、铁丝等破坏树木生长的东西。

8）整形修剪：行道树主干分枝点高3.5m，树冠一般宜保持自然生长，如遇架空线应按杯状行修剪。行道树全年抹芽不少于3次，不定芽的长度不应大余15cm。树枝稀疏或缺枝处，要有目的的保留一些不定芽，使它成为补充枝。抹芽使不得拉伤树皮，不得保留残枝，修建下来的残枝应及时清除。

**（2）、乔灌木的养护管理要求：**

1）科学施肥、浇水，对新补植苗和老小缺肥的苗要看苗及时施肥，夏季干旱时要做好抗旱工作，每天早晚各一次，施肥要做到有机肥与花肥交替施肥每年不少于3次，每次作业须向总务处报备。

2）修剪整枝，及时修剪整枝，修剪色块，植被苗木树时要根据不同需要有所区别，突出生长期修剪，苗木特性修建，做到该平则平，该园则园，流畅整齐美观。整枝时要及时抹去大规模苗木如（垂柳、香樟）的基部芽和2米以下芽丫，防止芽长成枝，消耗养份，影响树形。

3）养护期内导致苗木死亡，此责任有养护方承担并进行无偿补种。自然灾害原因导致树木死亡的，且死亡树木单株市场成本价在500元以上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4)病虫害防治 ，当有病虫害症状发生时，如（无刺）枸骨球、火棘、紫薇等苗木一年中平均预防处理如蜡蚧、糠棉蚧等病虫害不得低于4次，病入膏肓期，平均一年不得低于5次。冬季时期要做好抗寒准备、在树木的1.2-1.5m处涂上生石灰，要做到杀菌杀虫保暖工作。

5）有防台措施，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跟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与除雪等。

**（3）、绿化带养护管理要求：**

1)植物生长茁壮，全年有绿化效果，无枯枝烂头，无死树。没有地被植物的区域内杂草做到化学与人工除草相结合，绿地内杂草要用人工及时清理。

2）每年施春冬肥（有机肥）3次。

3）养护期内导致苗木死亡，此责任有养护方承担并进行无偿补种。自然灾害原因导致树木死亡的，且死亡树木单株市场成本价在500元以上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4）、草坪的养护管理要求:**

1）每次浇水以达到30cm土层内水分饱和，不能漏浇，对新补植苗和老小缺肥的苗要看苗及时施肥，夏季干旱时要做好抗旱工作，每天早晚各一次，每次作业须向总务处报备。

2）施肥撒施：每年不少于3次，每次要把总施肥量分成二份，分别以互相垂直方向分两次分撒。不可有大小肥块落于叶面或地面。撒肥后必须及时灌水。

3）养护期内导致草坪死亡，此责任有养护方承担并进行无偿补种。

4）草皮修剪时间：修剪草皮每不少于7次；道路两侧的水蜡修剪不得少于7次。逢重大活动（节假日）要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服从修剪等。

**（5）、检查考核办法**

根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杭州城市环卫行业标准化管理评分标准》及《杭州市萧山区镇容镇貌管理标准》（试行）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考核表（详见附件）。

在承包期间，承包方必须按照环境卫生行业管理规范作业，招标人有权对乙方按环境卫生管理规范作业进行监督检查。考核方式分为日常巡查和每月例检两种形式：

（一）日常巡查。由农场市政站不定期巡查考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电话通知承包方并及时下发《道路考核通知单》，责任单位应限期完成整改。

（二）每月例检。每月例检由农场市政站负责考核，农场相关部室进行抽检。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限期整改，并按考核结果进行处理。

（三）其他。出现开发区、区级以上抄告单的每次扣款1000-20000元。情况严重的，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三、垃圾清运要求：**

**1、清运范围：**红垦新小区、老小区、路北小区、重汽嘉泽苑、红垦农贸市场、市政服务站内保洁人员道路清扫垃圾、红垦场部内、桥南\*\*站，红垦区域内各企业。以上区域每天垃圾量为12吨左右，合同期内如有清运量大量增加的双方协商处理。

以上区域垃圾收集后每天必须转运到区环卫部门指定垃圾焚烧场。

**2、清运标准及安全责任：**

（1）中标单位必须按合同清运日程收集生活垃圾并搞好周边卫生。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杜绝出现垃圾成堆满箱，发霉等现象。搞好垃圾筒内外卫生，保持筒身干净，无污迹。

（2）如上级督察时，经通知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突击清运，不得拒绝和拖拉，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另行派车，产生费用在中标单位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3）平时采购单位每月不定期进行检查，凡检查不合标准的，给予提出要求及整改措施，如中标单位未及时整改和清运，采购单位有权进行处罚及协助整改，处罚标准按考核细则或在合同中明确，采购单位协助整改，其费用在中标单位服务费中扣除。

（4）中标单位在清运过程中应办理相关车辆及人员合法登记手续，同时参加各类保险等，并报采购单位备案。严格按规范操作，杜绝各类安全责任事故，服务期限内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等与招标人无任何关系，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风险。

**3、人员配置要求：**为本项目配备的作业人员总人数不得少于5人。

**4、工作车辆要求：**具备机械性能完好，证件齐全的生活垃圾转运车辆，配备好司机和装卸工人，使用的车辆必须购买保险。

在垃圾转运过程中必须做好垃圾车辆的密封措施，杜绝垃圾运输途中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本项目所涉及的办公及工具堆放场所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红垦农场服务外包(道路保洁)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管理内容 | 考核标准 | 扣款情况 |
| （一）  台帐资料管理 | 1、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 | 1、未落实责任制的扣5000元 |  |
| 2、按行业要求建好台帐 | 2、台帐每缺一项扣500元 |  |
| （二）  管理指标落实情况 | 3、按照行业标准化管理指标要求落实道路保洁时间。 | 3、道路保洁人员未到岗的，每缺一人扣150元。 |  |
| 4、按照行业标准化管理指标要求落实道路扫路机作业频次，道路机扫作业应实行全路段清扫。 | 4、道路机扫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空驶、机扫作业未覆盖全路段的，每次扣500元。 |  |
| （三）  道路保洁质量情况 | 5、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沙石），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人行道、树圈清洁无杂物、杂草和垃圾，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缝隙无垃圾、杂物。路边侧石缝隙内及人行道上无杂草。道路两侧路灯杆、墙面无书写或张贴“牛皮癣”小广告等。 | 5、路面有色垃圾、杂物≥3 M²的，有成堆垃圾的每处扣100元；  雨水井沟眼有积泥的，树圈有杂物、垃圾的每处扣50元；  道路积泥（沙石）长度≥2米的，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的缝隙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50元；  路边侧石缝隙内、人行道上有杂草生长的，每处扣50元；  道路两侧路灯杆、墙面发现书写或张贴“牛皮癣”小广告等的每处扣100元。 |  |
| 6、沿路果壳箱无歪斜、无破损，无积存垃圾，沿街垃圾桶无破损，垃圾日产日清。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内外清洁无污垢、无垃圾满溢现象，无箱（桶、房）外暴露垃圾。 | 6、沿路果壳箱倾斜、破损、缺失未及时上报的每只扣50元；垃圾未日产日清，果壳箱、垃圾桶不洁有污垢,垃圾满溢的，周围路面不洁有暴露垃圾、垃圾包和污水的，垃圾收集后垃圾桶未放回原处的，发现1次扣100元。 |  |
| 7、道路清洗要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见本色，无污迹，沿街果壳箱(垃圾箱、桶）等环卫设施无污垢、无积尘、无污水。 | 7、人行道（含店前道路）清洗每月不少于2次，少一次扣100元；路面污迹≥1 M²的每处扣50元。沿路果壳箱(垃圾箱、桶）等环卫设施清洗质量未达标，有污迹、积尘的每处扣100元。 |  |
| 8、晴天无积水；雨后积水及时清理；防止因积水造成的安全事故。 | 道路晴天积水≥3 M²的，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100元，造成事故的，按责任划分，承担相应赔偿； 雨后1小时路面积水未清理，每处扣100元，大面积积水扣300元，造成事故，按责任划分，承担相应赔偿 |  |
| （四）  作业规范执行情况 | 9、严格按规定在时间段内做好集中清扫和巡回保洁工作。作业期间保洁人员不得有立岗、脱岗、坐岗等现象。 | 8、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一遍普扫的每条道路扣100元，未巡回保洁或保洁人员未在岗的每条道路扣100元。 |  |
| 10、人工保洁作业时，道路、人行道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垃圾不得扫入窨井、河道。 | 9、道路、人行道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或清除不彻底的，垃圾扫入窨井、河道的每次扣200元。 |  |
| 11、垃圾应倾倒在规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 | 10、垃圾未倾倒在规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1000元。 |  |
| 12、人力清扫专用车的车厢后栏板处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 | 11、人力清扫专用车的车厢后栏板处未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的每车/次扣50元。 |  |
| 13、保洁人员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须穿反光安全背心，并佩证上岗。 | 12、保洁人员作业时未穿反光安全背心的，未佩证上岗的每人/次扣50元。 |  |
| 14、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人数应与合同要求相符。 | 13、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与合同要求不符，每少1人扣200元。 |  |
| （五）  公众监督处理情况 | 15、无有责投诉（包括电话、信访、市长公开电话等），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 | 14、出现一次有责投诉扣200元，不及时处理的扣500元。 |  |
| 16、无新闻媒体曝光。 | 15、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2000元，不及时处理的扣5000元。 |  |
| 17、区级及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 16、失责任分将根据情况扣1000元至5000元。 |  |
| （六）  其它扣款项目 | 18、 | |  |
| （七）  奖励项目 | 19、场内发生突发事件处理得当；现场发现偷倒建筑垃圾、淤泥等；现场发现书写或张贴“牛皮癣”小广告等 | 18、上述情况举报后成功控制肇事者，经查实每次给予适当奖励。 |  |
| 合 计 |  | | |

说明：考核扣款情况汇总后，在当季度结算养护费时扣除；考核后整改不及时的，考核扣款加倍。

|  |
| --- |
| 整改意见: |

|  |  |  |  |
| --- | --- | --- | --- |
| 考核人员： |  | 日期： |  |

**红垦农场服务外包(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养护管理要求** | **评分标准** | **扣分** |
| （一）成活率、保存率 | 1.行道树，小乔木，灌木，造型树等 | 发现死株未及时补种的，每株扣100元，贵重苗木加倍扣，规格不的小于原规格。 |  |
| 2.色块、地被无块状缺株 | 累计每2m2扣100元 |  |
| 3.草坪无＞400cm2黄土裸露，常年覆盖率≥95％，并及时补全 | 出现＞400cm2的黄土，每400cm2扣50元，覆盖率达不到95％，每少1％扣50元。 |  |
| 补种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 超24小时扣100元，每超24小时扣100元 |  |
| （二）生长势 | 5.各种苗木生长旺盛 | 明显生长不良，乔木，小乔木，造型树每株扣50元，色块地被类每平方米扣50元。 |  |
| 6.草坪生长良好，无大范围长势衰退或者滞长现象（范围不超过100m2/块） | 生长期出现长势不良，按10m2扣50元 |  |
| （三）修剪、抹芽 | 7.乔灌木修剪：根据品种、习性修剪，剥芽（含脚芽） | 不及时修剪形成萌芽多，弱枝、病枝多，有折损枝等，每株扣50元。 |  |
| 8.绿篱、球类修剪：根据树种进行修剪定型，直线需直，曲线需平滑光洁。修剪必须及时到位，不得出现超过定型高度10cm情况 | 末按照要求进行留养修剪，造成线条缺短或不一致的，每处扣100元；末及时修剪每次扣200元，球，灌木高度冠径每超过10CM扣50元/株 |  |
| 9.草坪修剪：草坪高度冷季型夏季控制在5-8cm以内，暖季型控制在5-10cm，修剪后草屑应及时扫净，运走 | 凡草坪高度超过规定的，每次扣100元。修剪不平整，边角有遗漏，每次扣100元分。修剪后草屑有残留，每次扣100元 |  |
| （四）病虫害防治 | 10.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基本无病虫害造成的较大伤害 | 病虫害防治不力，对植物造成损害，视情况每次扣200元 |  |
| 11.用药符合规定，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 | 发生药害事故，视情节每次扣100-500元，费用全部自理；草坪、地被色块整片累计10m2以上，树木危害明显影响景观的，蛀干害虫危害明显的，每株扣50元或每10m2扣200元 |  |
| （五）除草、松土、施肥、抗旱、排涝 | 12.草坪基本无杂草、杂物；绿地内不间断地中耕除草，无大型野草及缠绕攀援杂草，并及时清运；路边及零星区域杂草控制在5cm以下；除草剂慎用 | 草种混杂，明显有杂草、杂物的，每平方米内10厘米以下杂草超过6株的每株扣50元，绿地内杂草率达2％以上的，每片扣200元；有大型野草等每处扣200元；路边等处杂草控制不到位的，扣100元； |  |
| 13.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松土、施肥、追肥 | 不及时松土、施肥，造成生长衰弱，  每次扣200元 |  |
| 14.及时抗旱、抗台、防雪、防冻、防汛，时间符合要求 | 不及时抗旱，造成严重缺水，叶片枯萎的，植株死亡的，抗台、防雪、防冻、防汛措施不到位，造成树木倒伏的、损坏的，影响景观的扣500元 |  |
| 15.及时排涝，草坪雨后无大面积积木 | 排涝不及时，雨后1小时有超过10m2积水现象，每次扣100元/处 |  |
| （六）草花布置、种植、养护 | 16.保质保量完成时令花卉种植布置工作 | 不能按时完成的，每次扣500元。 |  |
| 17.按要求进行养护 | 不能按要求养护的，造成严重缺水、叶片枯萎、病虫害严重、缺枝多（25株/㎡），每㎡＜25株扣100元 |  |
| （七）绿地、沟渠卫生 | 18.绿地：绿地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乱世杂块等。绿地内垃圾明显每处扣100元 | |  |
| 19.沟渠：U型沟及土沟保持排水畅通，无垃圾杂物，乱石杂块。沟渠内有明显垃圾每处扣200元 | |  |
| （八）  管理制度 | 20.养护方案：有详细的养护方案并及时上报至监管部门，无养护方案，未及时上报的扣100元 | |  |
| 21.工作台帐：建立规范、详细的工作台帐。工作台帐不齐、不规范扣100元。抄告单、整改通知书不及时反馈的扣200元 | |  |
| 22.绿化巡查：每天安排人员巡查，对破坏绿化现象及时制止、上报。不安排人员每天巡查致使对破坏绿化现象未能及时制止，及时的每次扣200元 | |  |
| （九）  其他 | 23.作业人员不统一着装的，每次扣100元；作业人员拒绝执行管理者提出的整改意见的，每次扣300元；对绿地内有安全隐患的，不及时消除或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的，每处扣500元。 | |  |
| （十）  加分项目 | 24.对绿化养护能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养护过程中采用先进技术并有书面材料的；按时巡查，及时制止，及时上报毁绿情况的；场内发生突发事件处理得当的；现场发现偷倒建筑垃圾、淤泥等；现场发现书写或张贴“牛皮癣”小广告等。上述情况经查实，每次给予50-500元的奖励。 | |  |
| 合 计 |  | |  |
| 说明： | 检查考核扣除的金额从当季度绿化养护费用中扣除。重复问题加倍扣除。 | |  |

整改意见及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人： |  | 日期： |  |

**红垦农场服务外包(生活垃圾清运)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扣款情况 |
| （一）  规范运行指标落实情况 | 1、落实固定人员及车辆清运。 | 队伍建设规范，清运人员、车辆固定，未达到的扣款500元，未及时整改，终止外包服务合同。 |  |
| 2、运输车辆需办理规定证件及交纳保险。 | 未按规定办理的，发现一次扣500元，未及时整改的，终止外包服务合同。 |  |
| 3、驾驶员必须取得车辆对应驾驶证。 | 未达到的发现一次扣款1000元；未及时整改的，终止外包服务合同。 |  |
| （二）  垃圾清运质量情况 | 4、及时清运，按规定时间清运 | 未及时清运发现一次扣100元，未及时整改的，扣款200元. |  |
| 5、保证全封闭清运，做到不抛、洒、漏。垃圾筒内外卫生不到位，筒身不干净，有污迹。 | 如未做到发现一次扣100元。被有关单位查处扣200元。 |  |
| 6、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500元 |  |
| 7、及时登记清运记录。 | 未及时登记发现一次扣100元。 |  |
| 8、严格按上级要求垃圾分类处理 | 未达到发现一次扣500元。 |  |
| （三）  服务监督处理情况 | 9、服务园区企业，接受园区企业服务监督 | 市站服务站接到园区企业举报，核实有责的，一次扣200元，未及时整改的，扣款500元。 |  |
| 10、无区级部门抄告 | 被区级部门抄告，每次扣500元；情节严重的，终止外包服务合同。 |  |
| 11、无市级部门抄告 | 被市级部门抄告，每次扣2000元；情节严重的，终止外包服务合同。 |  |
| 12、无省级部门抄告 | 被省级以上部门抄告，每次扣5000元；情节严重的，终止外包服务合同。 |  |
| 13、无新闻媒体曝光。 | 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2000元，不及时处理的扣5000元。 |  |
| （四）  其它扣款项目 | 14、 | |  |
| （五）  奖励项目 | 15、场内发生突发事件处理得当；现场发现偷倒建筑垃圾、淤泥等；现场发现书写或张贴“牛皮癣”小广告等 | 上述情况举报后成功控制肇事者，经查实每次给予适当奖励。 |  |
| 合计 |  |  |  |

说明：考核扣款情况汇总后，在当季度结算生活垃圾清运费时扣除；

|  |
| --- |
| 整改意见: |

|  |  |  |  |
| --- | --- | --- | --- |
| 考核人员： |  | 日期： |  |

**2、商务需求：**

2.1服务期：1年，服务期限从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具体起止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2.2第一次合同期限为1年，中标人在服务期内中标人能严格履行合同，合同期满后通过采购单位的考核并合格的，经双方同意，采购单位可与中标人在合同期满前，续签合同，合同服务期最长不得超过2021年12月31日。续签合同费用按原合同签订的每季度费用标准支付。合同履行完毕后，在未找到接替公司前，中标人应延续1-2个月的服务，费用按原合同签订的月度费用标准支付。如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经考核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4付款方式：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时间为季度末，最后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期满以后。

**三、评分细则：**

**商务技术部分（70分）**

**1、商务资信（25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分值区间 | 主观分/客观分 |
| 商务资信分（25分） | 1 | 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履约能力等情况综合评定 | 4-9 | 主观分 |
| 2 | 投标人经营状况  （根据投标人经营类似项目时间长短、产品市场占有率、获得荣誉等情况综合评定） | 2-8 | 主观分 |
| 3 |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 0-5 | 客观分 |
| 4 | 本项目服务期间内投标人在标段附近有规范固定的办公场所和机具停放场所的，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 0-3 | 客观分 |

**2、技术部分（45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分值区间 | 主观分/客观分 |
| 技术分（45分） | 1 | 投标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  （根据对投标项目的理解程度、总体设计、组织实施、独到优势等情况综合评定） | 3-8 | 主观分 |
| 2 | 投标方案中提供或使用主要设备的优劣  （综合评定） | 2-6 | 主观分 |
| 3 | 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等  （综合评定） | 2-6 | 主观分 |
| 4 |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力量安排等  （综合评定） | 2-6 | 主观分 |
| 5 |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综合评定） | 1-3 | 主观分 |
| 6 | 服务质量保证情况  （根据质保期限、可实现程度、提供优惠等情况综合评定） | 1-4 | 主观分 |
| 77 | 服务承诺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响应及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情况综合评定） | 1-5 | 主观分 |
| 88 | 投标文件制作质量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有序、内容规范、字句清晰、表述完整等情况综合评定） | 1-2 | 主观分 |
| 9 | 针对本项目的迎检、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及突发事件预案准备充分等情况综合评定。 | 0-5 | 主观分 |

注：1）若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资料要求为原件的，另行提出。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3.价格分（30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算方法 |
| 价格权值=0.30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二、投标(开标)一览表**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XXXXXX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是否可享受价格扣除** |
| **一** | **道路保洁** |  |  |  |  |  |  |
| 1.1 |  |  |  |  |  |  |  |
| **二** | **绿化养护** |  |  |  |  |  |  |
| 2.1 | 公园、长鸣路、萧清大道小计 |  |  |  |  |  |  |
| 2.2 | 生态林小计 |  |  |  |  |  |  |
| 2.3 | 十五十六队绿化小计 |  |  |  |  |  |  |
| 2.4 | 道路小区等小计 |  |  |  |  |  |  |
| **三** | **垃圾清运** |  |  |  |  |  |  |
| 3.1 |  |  |  |  |  |  |  |
| **四**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可享受价格扣除部分的报价合计（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是否可享受价格扣除：根据招标文件3.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的政策规定，给予满足条件的投标人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支持。填写方式可参考后页样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是否可享受价格扣除，否则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